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 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暨語文類】學生 入班鑑定安置計畫

地址:【407334】臺中市西屯區寧夏路 240 號

電話:(04) 2312-4000 轉 234

傳真:(04) 2311-3919

網址:https://www.whsh.tc.edu.tw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編印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110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暨語文類】學生入班鑑定安置重要工作日程表

		八万温代 人 直至又一下日仁		
工作日期	星期	工作項目及進度	主辦單位	備註
110.5.7	五	上網公告鑑定安置計畫 (供下載)	教務處	
110.7.8	四	 1.各入學管道學生報到 2.受理報名工作(08:30~12:00) 3.辦理申請鑑定資格初審 	教務處	報名地點:本校第一閱覽室
110.7.9	五	召開校內管道二及身障生特殊需求審查會議	教務處	
110.7.12	1	提報申請管道二鑑定報名資格至教育部鑑輔 會進行綜合研判	教務處 教育部鑑輔會	
110.7.13	-1	公告管道二鑑定通過名單	教務處	本校網站 中午 12:00 前公告
110.7.13	-1	公告參加性向測驗名單與試場配置表	教務處	本校網站 中午 12:00 公告
110.7.14	Ξ	辨理初選性向測驗	教務處	測驗地點:本校
110.7.19	1	公告初選通過名單及參加複選試場配置表	教務處	本校網站 下午 4:00 前公告
110.7.22 110.7.23	四 五	辦理數理及語文資優班複選評量	教務處	評量地點:本校
110.7.26	-	召開校內總成績審核會議	教務處	上午召開
110.7.26	-	總成績查詢	教務處	本校網站 下午 6:00 起
110.7.27	-	總成績複查	教務處	08:30~12:00 至本校辦理
110.7.28 至 110.7.30	三至五	提報通過複選名單及相關資料至教育部鑑輔 會進行綜合研判	教務處教育部鑑輔會	
110.8.2	-	公告通過鑑定名單並進行安置	教務處	下午 6:00 前
110.8.4	Ξ	聲明放棄集中式安置入班	教務處	中午 12:00 前

目 錄

宜	依據	•••••		•••••	•••••	•••••		••••••	1
貳	目的								1
參	辨理單	全位							1
肆	鑑定类	頁別及安	·置入班/	(數 .					1
伍			及資格						1
陸	鑑定力	7 式	•••••	••••••	•••••	•••••	•••••		2
柒	計畫與	報名表	件	•••••	•••••	•••••	•••••		2
捌	報名時	持間及方	元						2
玖	鑑定流	程							4
拾	入班多	子置標準	暨結果公	· 告 .					7
拾壹	申訴處	建 .							7
拾貳	其他								7
附件									
1	110 學年)	变教育部	主管高級口	中等學校	學術性向資	資賦優異學	生入班		0
			F查」基準					•••••	8
						資賦優異學	生入班		10
2			紧查」参考 3 中笺學校			句資賦優異	「數理		
2	類】學生			110 44	及子侧压	可只然後六			12
	臺中市立	文華高級	及中等學校	110 學年	-度學術性	句資賦優異	【語文		13
			こ報名表						13
3				• .	-度學術性	句資賦優異	【數理		14
			E觀察推薦 3 中等學校	•	· 麻 學 徐 从 ,	句資賦優異	【红文		
			と観察推薦	• .	及于侧江	可只然後六	L m X		17
4					度學術性	向資優【數	理類】		20
	學生入班	鑑定評量	量證					•••••	20
				110 學年	度學術性	向資優【語	文類】		22
~	學生入班			110 朗力	午古翎小山	人次小石田	9 69 .1		
5			及中等學校 反試場規則			向資賦優昇	卡学生		24
6				_		向資賦優異	.學生入		
J					及手術 任	. ,	7 1/		25
7	•			•		· 向資賦優異	學生入		20
	班鑑定放	棄安置ノ	班同意書						26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 【數理暨語文類】學生入班鑑定安置計畫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110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發掘數理及語文學術性向資優學生,提供優質學習環境及充分發展的學習機會。
- 二、加強學術人才培育向下扎根之工作,以厚植學術人才培育的基礎。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教育部鑑輔會)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二、承辦單位: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

肆、鑑定類別及安置入班人數

- 一、鑑定類別: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類、語文類擇一)
- 二、安置入班人數:
 - (一) 數理資優班:1班30人。
 - (二)語文資優班:1班30人。
- 三、未達鑑定標準者得不足額安置。

伍、申請鑑定對象及資格

本校 110 學年度高一學生,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專長學科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具體資料者。
- 二、國中階段經鑑定為與申請相關資優類別之資優學生,並檢附證明文件。

陸、鑑定方式

符合申請鑑定對象及資格者,得申請測驗方式(管道一)或書面審查方式(管道二)辦理資優學生入班鑑定評量,並請依意願擇一報名,其評量及書面審查方式如下:

一、管道一:

- (一)初選:110年國中教育會考或專長領域性向測驗。(110年國中教育會考專長領域類科任一科百分等級97(含)以上者,得免參加性向測驗。專長領域類科:數理類為數學科及自然科,語文類為國文科及英語科)
- (二) 複選:專長領域實作及能力評量。
- 二、管道二:符合「110 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基準說明」(如附件一,第 8 頁),並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一)國中階段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與報 名資優類別鑑定相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 項。(報名時需繳交原就讀國中驗證之獎狀影本)
 - (二)國中階段曾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與報名資優類別鑑定相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並檢附具體證明或資料。
 - (三)國中階段曾參加與報名資優類別鑑定相關學科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 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柒、計畫與報名表件

- 一、本計畫及報名表採網路下載自行列印方式,不另發售。
- 二、下載日期:自110年5月7日(星期五)起。
- 三、下載網站: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網站 https://www.whsh.tc.edu.tw
- 四、請家長、老師協助下載列印,提供有意願且符合資格學生使用。
- 五、各種表件列印紙張,請一律採用 A4 規格白色普通影印紙(直式)。

捌、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報名,通訊報名恕不受理。(可由家長、老師或同學代為報名)

二、報名時間及地點:

- (一) 時間:110年7月8日(星期四)上午8:30至中午12:00。
- (二) 地點: 本校第一閱覽室。

三、報名費用及繳交方式:

- (一)管道一:新臺幣 1,000 元(含報名費新臺幣 300 元及複選評量費新臺幣 700 元)於報名時一併繳交;初選未通過者,複選評量費於開學後退還。
- (二)管道二: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含鑑定報名費與書面審查費)。經審查需參加管道一評量者,不需再繳交費用。

四、報名所需相關文件:請將下列資料依序排列繳交。

- (一)報名表(附件2):填寫鑑定報名表,貼妥最近3個月內之2吋正面 半身脫帽證照用彩色相片1張,背面以正楷書寫姓名和身分證統一編 號(數理類第12頁,語文類第13頁)。報名表背面請浮貼110年國 中教育會考成績單正反面影本(需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 (二)觀察推薦表 (附件 3):請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填寫 (數理類 第 14 頁,語文類第 17 頁)。觀察推薦表第三部分獲獎紀錄,報名管 道二者,請務必填寫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報名管道一者,得免填。
- (三)評量證(附件4):填寫評量證基本資料,貼妥最近3個月內之2吋 正面半身脫帽證照用彩色相片1張,背面以正楷書寫姓名和身分證統 一編號,須與報名表照片同一樣式。(數理類第20頁,語文類第22 頁)。
- (四)報名費:依第捌點第三項「報名費用及繳交方式」繳交報名費用。
- 五、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要求更改或退還報名相關資料,及不得要求退還報 名費用。
- 六、參加本入班鑑定學生,於測驗/評量時應依試場規則辦理,如違反試場規則,其處理方式依「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學術性向資 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評量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附件 5, 第 24 頁)。
- 七、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學生,請於報名時提出「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學生考 試服務申請表」(附件6,第25頁)。
- 八、報名費優待資格及證件: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 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報名費,並請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證 明文件之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一)中低收入戶子女或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 中低收入戶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非一般清寒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
- (二)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玖、鑑定流程

一、管道一:

(一)初選

1. 適用對象:

- (1) 符合第伍點申請鑑定對象及資格者。
- (2) 申請管道二學生,經書面審查未符資格條件者。
- 2.評量方式:專長領域性向測驗
 - (1)公告試場分配表:於110年7月13日(星期二)中午12: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不另寄發通知,請特別留意。
 - (2) 評量日期:110年7月14日(星期三)上午

【數理類】

7月14日(星期三)測驗時間及科目						
第一節			第二節			
8:20-8:30	8:30-8:40	8:40-10:00	10:20-10:30	10:30-10:40	10:40-11:50	
預備 測驗說明 數學性向測驗 預備 測驗說明 自然性向測驗						
備註:請攜帶評量證、2B鉛筆及橡皮擦應試用具。						

【語文類】

7月14日(星期三)測驗時間及科目					
第一節			第二節		
8:20-8:30	8:30-8:40	8:40-9:30	10:15-10:25	10:25-10:40	10:40-11:35
預備 測驗說明 外語文性向測驗 預備 測驗說明 國語文性向測驗					
備註:請攜帶評量證、2B鉛筆及橡皮擦應試用具。					

3.通過標準:

- (1) 數理類:符合下列甲或乙任一條件者。
 - 甲、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數學或自然科任一科百分等級 97(含) 以上者。
 - 乙、數學性向測驗或自然性向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2個標準差(含) 或百分等級97(含)以上者。
- (2) 語文類:符合下列甲或乙任一條件者。
 - 甲、110年國中教育會考國文或英語科任一科百分等級 97(含) 以上者。
 - 乙、國語文性向測驗或外語文性向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 2 個標準 差(含)或百分等級 97(含)以上者。
- ※110年國中教育會考百分等級 97之對應答對題數(國文科、自然科) 及換算加權之對應 PR97分數(英語科及數學科),本校將依國立臺 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統計資料另行公告。
- 4.公告初選結果:110年7月19日(星期一)下午4: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

(二)複選

- 1. 適用對象:
 - (1) 通過初選者。
 - (2) 申請管道二學生,經書面審查需再評估者。
- 2. 複選評量:實作及能力評量
 - (1)公告試場分配表:於110年7月19日(星期一)下午4:00前 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不另寄發通知,請特別留意。
 - (2) 評量日期:

數理類:110年7月22日(星期四) 語文類:110年7月23日(星期五)

【數理類】

110年7月22日(星期四)上午評量時間及科目						
09:25-09:30			09:30-11:30			
評量說明			數學實作評量			
	110年7月22日(星期四)下午評量時間及科目					
13:00-13:05	13:05-14:25	14:2	5-14:40	14:40-14:45	14:45-16:05	
評量說明	自然學科能力評量1 (物理、地科)	1	木息	評量說明	自然學科能力評量2 (化學、生物)	
備註:請攜帶評量證、原子筆、2B鉛筆、修正液(帶)及橡皮擦等應試用具。						

【語文類】

110年7月23日(星期五)上午評量時間及科目					
09:00-09:05	09:05-10:25	10:25-10:40	10:40-10:45	10:45-12:05	
評量說明	英文實作	休息	評量說明	國文實作	
	110年7月23日((星期五) 下午	·評量時間及科目		
13:30-13:35	13:35-14:55	14:55-15:10	15:10-15:15	15:15-16:35	
評量說明 英文能力評量 休息 評量說明 國文能力評量					
備註:請攜帶評量證、原子筆、2B鉛筆、修正液(帶)及橡皮擦等應試用具。					

3.總成績計算:

(1) 總成績計算:各科原始分數轉換為 T 分數後, T 分數採四捨五入法取到 小數點第二位,以加權總分計算。

【數理類】

數學實作評量 T 分數×50%+自然學科能力評量 1 (物理、地科) T 分數×25%+自然學科能力評量 2 (化學、生物) T 分數×25%。

【語文類】

國文實作 T 分數×25% + 英文實作 T 分數×25% + 國文能力評量 T 分數×25% + 英文能力評量 T 分數×25%。

(2) 同分參酌順序:

【數理類】

依序為數學實作評量 T 分數、自然學科能力評量 1 (物理、地科) T 分數、 自然學科能力評量 2 (化學、生物) T 分數。

【語文類】

依序為英文實作 T 分數、國文實作 T 分數、英文能力評量 T 分數、國文能力評量 T 分數。

「經同分參酌後,成績仍相同時,提請教育部鑑輔會進行綜合研判。」

- (3)總成績查詢:110年7月26日(星期一)下午6:00起自行上本校網站首頁查閱。
- (4)總成績複查:110年7月27日(星期二)中午12:00前由本人或監護人 親至本校教務處特教組辦理。

二、管道二:

(一) 將報名管道二學生檢附之資料證明文件送教育部鑑輔會,依「110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基準說明」及「110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參考獎項對照表」進行書面審查。

(二)審查結果處理:

- 1.經審查通過者,直接優先安置入班。
- 2.經審查後仍需再評估者,逕送管道一複選。
- 3.未符合審查條件之資格,依學生意願逕送管道一初選。
- (三)審查結果公告:110年7月13日(星期二)中午12:00前。

拾、入班安置標準暨結果公告

- 一、入班安置標準:通過資優鑑定標準者,按總成績由高至低排序,經教育 部鑑輔會綜合研判通過後,擇優安置每班至多30人(含管道二書面審查 通過並直接入班者,得不足額安置)。
- 二、鑑定安置學生名單於 110 年 8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6:00 前公告於本校網頁。
- 三、鑑定安置學生逕行編入本校數理或語文資優班就讀。如欲放棄安置資格, 應於110年8月4日(星期三)中午12:00前填妥放棄安置同意書(附件7),由本人或監護人親至本校教務處特教組辦理,逾時視同同意入班。

拾壹、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本鑑定及安置各項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 向本校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 訴事由。
-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7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臺中市 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地址:407334臺中市西屯區寧夏路240號), 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
- 三、本校於收文後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拾貳、其他

- 一、因應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措施,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辦理,並於報名時公告。
- 二、本計畫經教育部鑑輔會審查通過,陳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後 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110 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 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基準說明

- 一、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依據教育部102年9月2日修 正發布之「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16條第2項第2、3、4 款鑑定基準辦理。
 - (一)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 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1.政府機關,係指教育主管行政機關;學術研究機構,係指公私立大學、 國立研究院及依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所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
 - 2.國際性之學術競賽或展覽活動,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學術研究機構或正式國際性組織。
 - 3.全國性之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應為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或國立學術研 究單位、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辦理之競賽或活動。
 - 4.前三等獎項者,應為近三年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獲得前三名,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名之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則以特優比照第一名、優等比照第二名、甲等比照第三名為之;惟最優等第獎項之累計頒獎件數已超過3件者,則後續等第獎項不予採認。
 - (二)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 主辦單位推薦者。
 - 1.學術單位應為公立之學術研究單位或研究機關,經由政府相關單位認 證或依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核准之學術單位。
 - 2.長期輔導至少應為一年期以上之輔導,成就表現優異,且應提出具體 證明或資料。
 - (三)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 並檢附具體資料。
 - 1.獨立研究應以個人所從事之研究為原則。若兩人以上合作之研究,應 檢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 2.推薦之獨立研究應經過國內、外學術性期刊公開發表或登載,並檢附 具體資料。

- 二、參加之學科競賽、展覽活動或獨立研究成果,以「個人組」為原則。若兩人以上合作之「團體組」作品或研究,應檢附共同作者同意書(需具體列出每位作者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由所有作者及指導教師簽名具結,並需由就讀學校承辦單位及校長核章)。
- 三、符合上述條件之報名資料,由各校資優鑑定工作小組依「110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參考獎項對照表」進行初審,並送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教育部鑑輔會)進行書面審查。符合採認獎項且經教育部鑑輔會審查通過者,可直接安置入班;經審查需再評估者,則依各校實施計畫併入測驗方式接受複選評量(經審查需再評估者,其初選評量分數之採計,以下列方式擇一辦理:1.比照該校參加初選評量鑑定學生最高分者之分數核予分數;2.以其該生直接參加初選評量之得分);而經審查未通過者,則改採測驗方式,接受初、複選相關鑑定評量。

110 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 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參考獎項對照表

一、獎項及採認項目

領域		· · · · · · · · · · · · · · · · · · ·	竞賽名稱	獎項 內容	處理 方式	備註
		民國全國競賽決賽	朗讀 (國語) 作文 演說 (國語)	個人組前三名	採認	主辦:教育部 承辦:各縣市政府輪辦
	各種外語能力檢定考試 如全民英檢測驗(GEPT)、外語能力測驗 一英、日、法、德、西班牙語(FLPT)、 多益測驗(TOEIC)、托福測驗(TOEFL iBT/ CBT/PBT/ITP)、劍橋雅思國際英語檢測 (IELTS)、劍橋主流英語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網路全民英檢(NETPAW)			不採認	非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主辦	
		國際國中學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 (IJSO)		金牌 銀牌 銅牌	採認	我國國家代表隊選拔單位 主辦:教育部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 教育中心
數理	製 理	國際物理 國際化學 國際 医 數 國際 生物 訊 或 要 也 数 要 也 数 要 也 数 要 也 数 要 也 数 要 也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如	奥林匹亞競賽 奥林匹亞競賽 奥林匹亞競賽 奥林匹亞競賽 奥林匹亞競賽 科學奧林匹亞競賽 奧林匹亞競賽	金牌銀牌銅灣	採認	我國國家代表隊選拔單位 主辦:教育部
	國際科展		科技展覽會 科學展覽會	一等獎 二等獎 三等獎	採認	我國國家代表隊選拔單位 指導:教育部 主辦: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指導:教育部 主辦: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全國科展		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學展覽會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採認	指導:教育部、科技部 主辦: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領域	競賽名稱	獎項 內容	處理 方式	備註
	全國 網際網路程式設計全國大賽決賽	前三名	採認	指導:教育部 主辦:國立臺灣大學
	其他	前三等獎	採認	經教育部認定之國際性或全國 性競賽或展覽活動
	中華民國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一地方科學展覽會(各直轄市、縣市及分區 等科學展覽會)及學校科學展覽會		不採認	
	臺北市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獎助		不採認	
	縣 (市)政府國中小網路競賽 -網路閱讀心得寫作、網路查資料比賽		不採認	非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 或展覽活動
	縣(市)政府國中小科學創意營之成 果競賽		不採認	3,700,000
	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研習課程或活動)之成果競賽		不採認	
	高雄市城市盃數學競賽		不採認	
數理	環球城市盃數學競賽		不採認	
	青少年數學國際城市邀請賽		不採認	
	各類珠算協會數學競賽		不採認	
	各類數學檢定考試(如:AMC、澳洲 AMC、TRML 等數學能力檢定)		不採認	
	全國中小學機器人大賽暨國際奧林匹 克機器人全國總決賽		不採認	非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或學術 研究機構主辦
	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		不採認	
	各類發明展		不採認	
	各類創意飛行造物競賽		不採認	
	資策會電腦資訊比賽		不採認	

- 二、依「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之獎項認定,茲說明如下:
 - (一)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國際科學展覽、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 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優異者,其獲獎成績可採認,但需由鑑輔會指定審查單 位議決「直接入班」或「免初選逕入複選」鑑定。
 - (二)其餘主辦單位非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或非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者,不予採認,一律改採「測驗方式」鑑定。
- 三、其他未明確定義之獎項,由教育部鑑輔會認定之。

評量證號碼	•
可里	•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類】學生入班鑑定報名表

姓	名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一叶阳)	· 十黏貼處)
畢業			監護人簽名			(—7////	7 和 知 处)
聯	電話	(住家) (手機)					
絡方	地址						
式	e-mail						
申請資格		學者、指導教師或 P階段經鑑定為與申				檢附具體資料	 -
	管道			申請	條件		
□管道方 測驗 計請定式 □管面審 二書面		明「 與正本 □2. 參加數學或	110 年國中教 相符」及簽名	育會考成	績單正反面景	杉本於報名表 :	背面,並需註
		□1. 國中階段曾 學科競賽或 讀國中驗證 □2. 國中階段曾 異,經主辦 □3. 國中階段曾	參加政府機關 展覽活動表現 之獎狀影本) 參加學術研究 單位推薦,並	特別優異 單位長期 檢附昇體 立研究成	,獲前三等等 輔導數理類 證明或資料 果優異並刊書	魯項。(報名時 學科研習活動 。	·需繳交原就 ,成就特別優
特	F殊考生	障礙類別 (需附證明文件)			特殊需求 (請說明)		
	項目		內容(」	以下免填〕)		承辦人員
報及相	審核 名資格 1關表件 項勾選)	□審查報名資格及 □繳交填妥之報之 □繳交填妥之 □繳交身心障礙 □繳交身心障礙	名表(須貼妥照 を 登證(須貼妥照	3月) 3月)	务申請表 (無	需求者免附)	
□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整 □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檢附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子女,檢附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函)及戶口名簿影本,免收報名費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免收報名費							
核發評量證 □核發評量證 (需蓋戳章)							

证具战贴准	•
評量證號碼	•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語文類】學生入班鑑定報名表

姓	名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 (二吋照片	! 乔 昕 虐 〉
畢業			監護人簽名				(和 知 处)
聯	電話	(住家) (手機)					
絡方	地址						
式	e-mail						
申請	□1 專家	學者、指導教師或	家長觀察、推薦	(請檢附]具體資料)		
資格	□2. 國日	" 階段經鑑定為與申	請相關資優類別	之資賦	優異學生(請	檢附具體資料	+)
	管道			申請	條件		
		□1.110 年國中	教育會考國文科	或英語	科任一科百分	等級 97(含)	以上者。(請
	□管道-	_ 檢附或浮貼	110 年國中教育	百 會考成	績單正反面	影本於報名表	背面,並需
	測驗方式	註明「覷正	本相符」及簽名	()			
ф 2 ±	/// 内紋 // ン	` □ 2. 参加國語 文	或外語文性向測	•	科得分在平均	与數正 2 個標 ·	準差(含)
申請			. 97 (含)以上者		- A share		
鑑定方式			參加政府機關或				
力式			展覽活動表現特	別馒異	,獲丽三等獎	· 項。(報名時	需繳交原就
	□管道二	_ / / / / / / / / / / / / / / / / / / /	:之獎狀影本) 參加學術研究單	份巨畑	林道 拓 六 絎 邑	具似证羽江私	, 七計柱別
	書面審查		参加字机研 九平 辦單位推薦,並		• • •		,风机衬剂
			參加語文類獨立				物,經車家
			教師推薦,並檢			700 1 11112 11	17 12 1 7
.,		障礙類別			特殊需求		
特	孫考生	(需附證明文件)			(請說明)		
	 項目		· 内容(以 ⁻	下免填〉)		承辦人員
,	 審核	□審查報名資格及	と 相關證明文件				
報	名資格		3表(須貼妥照 <i>片</i>	1)			
及相關表件		□繳交觀察推薦表□繳交詢察推薦表	え 量證(須貼妥照 <i>)</i>	i)			
(逐	項勾選)		生特殊需求學生表		各申請表 (無	需求者免附)	
		□繳交報名費新雪	・ 幣 1,000 元整	17 41	にハンレが	x [/e // /	
繳交報名費		□低收入戶寸安、 中低收入戶證明	中低收入戶子女	て、 破所 及戶口:	「	人 低收入/	
	一勾選)	□直系血親尊親屬	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皆,檢系	才公立就業服	務機構核發	
,	/		業給付申請書、 以涵蓋報名日期				
				7何午/	九似积石貝		
核發	評量證	□核發評量證(常	言蓋戳章)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類】學生入班鑑定觀察推薦表

推薦人您好:

本表為本校 110 學年度辦理【數理類】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之觀察推薦表,填寫本表的目的是希望能透過您對被推薦人的長期觀察,評估被推薦人是否具有下列之特質。請詳細填寫下表,並簡明敘述。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 敬啟

一、數	理特質檢核項目(※高低依次為5至1,請勾選適當選項)					
	觀察項目	5	4	3	2	1
1.	對研究數理方面的問題有強烈的動機和興趣,願意自動花時間鑽研。					
2.	常主動詢問周遭與數理有關的問題。					
3.	對數理學科領悟力強,學習速度快。					
4.	數字概念良好,計算能力優異。					
5.	抽象思考能力優異,運用符號思考的能力強。					
6.	能運用圖形、符號等代表或簡化複雜的訊息。					
7.	能用多元方式解題,思考靈活。					
8.	分析的能力強,邏輯推理能力優異。					
9.	願意嘗試超乎年齡水準的數理題目。					
10.	參與數理學科競賽表現優異。					
	中階段學者專家、指導教師或家長推薦之具體說明:					
推薦	服務單位 及職稱 姓名 (簽名) 年月日	與考生 關係	<u>=</u>			

- 三、獲獎紀錄: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數理類學術性向競賽,獲前三等獎項者。
- (一)請填寫近三年獲獎紀錄,至多五項,並須附 A4 規格證明文件影本(證明文件請備妥正本及影本,正本於報名時核驗後發還,影本存鑑定委員會審議),依序排列於後;報名管道一者得免填本頁。

競賽類型	組別	獲獎時間 發文文號	主辦單位競賽名稱	獲獎 等第	符合書面審查項目	備註
□國際性□全國性	□個人組 □團體組 (附共同作 者同意書)				□零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 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 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零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 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 位推薦。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 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 附具體資料。	(1)参賽國家 /地區數量: (2)各獎項之
□國際性□全國性	□個人組 □團體組 (附共同作 者同意書)				■参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 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 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圖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 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1)参賽國家 /地區數量: (2)各獎項之
□國際性□全國性	□個人組 □團體組 (附共同作 者同意書)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 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 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關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 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 位推薦。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 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 附具體資料。	(1)參賽國家 /地區數量: (2)各獎項之
□國際性□全國性	□個人組 □團體組 (附共同作 者同意書)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 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 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 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1)參賽區之 /地及數項 稱及數項及數項 (2)各稱: = (2)各稱:
□國際性□全國性	□個人組 □團體組 (附共同作 者同意書)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 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 一多納姆斯等與項 一多納姆斯等之有關學 一多納姆斯 一多納姆斯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1)參賽國家 /地區之名 稱及數量: (2)各獎項之

(二)注意事項:

- 1.請檢附所參與競賽、研習之**活動計畫或實施辦法、獲獎名單**。
- 2.若屬國際性競賽活動,請註明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 3.如作品或競賽之參加組別屬「團體組」,請檢附共同作者同意書(需具體列出每位作者 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並由所有作者及指導教師簽名具結)。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類】 學生入班鑑定安置 書面審查共同作者同意書

競賽名稱			獎項等第		
作品名稱			參加人數		
作者 基本資料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五作者
姓名					
學校					
班級					
聯絡電話					
具體貢獻 及 工作內容					
貢獻程度	%	%	%	%	%
指導教師			指導教師 補充說明		(可略)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茲同意以上所列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

具結人	、:(指導	教師暨所在	有作者親	L自簽名)		
指導教	於師簽名					
所有作	F者簽名					
國中端	3學校核章					
承辨組長			主任		校長	

註:所有作者之貢獻內容及程度應與參賽所填資料一致,經查證不符者,取消入班安置資格。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語文類】學生入班鑑定觀察推薦表

推薦人您好:

本表為本校 110 學年度辦理【語文類】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之觀察推薦表,填寫本表的目的是希望能透過您對被推薦人的長期觀察,評估被推薦人是否具有下列之特質。請詳細填寫下表,並簡明敘述。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 敬啟

一、語文特質檢核項目(※高低依次為5至1,請勾選適當選項)

1. 詞質	觀察項目	5	4	3	2	1
1. 可	彙能力優秀,能夠運用超乎年齡水準的字詞。					
2. 語	言表達流暢,善於描述事件、說故事等。					
3. 經分	常閱讀超乎年齡水準的書籍,閱讀理解能力佳。					
4. 對力	於文字的意義掌握良好,善用比喻成語典故。					
5. 語:	文推理能力良好,擅長辯論演說。					
6. 寫	作能夠把握重點,具有高度的組織能力。					
7. 語:	文聯想能力豐富,對於文字的敏感度高。					
8. 文学	學作品風格獨特。					
9. 學	習語言快速。					
10. 參兵	與語文競賽表現優異。					
	服務單位					
推薦人	服務單位 及職稱 姓名	典考生 關係				

- 三、獲獎紀錄: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語文類學術性向競賽,獲前三等獎項者。
- (一)請填寫近三年獲獎紀錄,至多五項,並須附 A4 規格證明文件影本(證明文件請備妥正本及影本,正本於報名時核驗後發還,影本存鑑定委員會審議),依序排列於後;報名管道一者得免填本頁。

競賽類型	組別	獲獎時間 發文文號	主辦單位競賽名稱	獲獎 等第	符合書面審查項目	備註
□國際性□全國性	□個人組 □團體組 (附共同作 者同意書)				□零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 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 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零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 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 位推薦。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 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 附具體資料。	(1)参賽國家 /地區數量: (2)各獎項之
□國際性□全國性	□個人組 □團體組 (附共同作 者同意書)				■参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 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 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屬一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 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1)參賽國家 /地區數量: (2)各獎項之
□國際性□全國性	□個人組 □團體組 (附共同作 者同意書)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 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 區別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關 圖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 科研習話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 位推薦。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 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 附具體資料。	(1)參賽國家 /地區數量: (2)各獎項之
□國際性□全國性	□個人組 □團體組 (附共同作 者同意書)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 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 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 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 位推薦。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 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 附具體資料。	(1)參賽區之 /地及數項 稱及數項及數項 (2)各稱: = (2)各稱:
□國際性□全國性	□個人組 □團體組 (附共同作 者同意書)				□零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 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 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零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 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 位推薦。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 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 附具體資料。	(1)參賽國家 /地區之名 稱及數量: (2)各獎項之

(二)注意事項:

- 1.請檢附所參與競賽、研習之活動計畫或實施辦法、獲獎名單。
- 2.若屬國際性競賽活動,請註明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 3.如作品或競賽之參加組別屬「團體組」,請檢附共同作者同意書(需具體列出每位作者 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並由所有作者及指導教師簽名具結)。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語文類】 學生入班鑑定安置 書面審查共同作者同意書

競賽名稱			獎項等第		
作品名稱			參加人數		
作者 基本資料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五作者
姓名					
學校					
班級					
聯絡電話					
具體貢獻 及 工作內容					
貢獻程度	%	%	%	%	%
指導教師			指導教師 補充說明		(可略)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茲同意以上所列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

具結人	:(指導:	教師暨所	有作者親	L自簽名)		
指導教	长師簽名					
所有作	者簽名					
國中端	學校核章					
承辦 組長			主任		校長	

註:所有作者之貢獻內容及程度應與參賽所填資料一致,經查證不符者,取消入班安置資格。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學術性向資優【數理類】學生入班鑑定

評量證

評量證號碼

一	(請勿填寫)	
一叶相片黏贴	姓 名	
鬼處)	聯絡電話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 電話		

 除評量證號碼外,姓名、聯絡電話請應考人 自行以正楷填寫並且黏貼相片。

2.評量日期:

(1) 初選:110年7月14日(星期三)

項目	時間
測驗說明	08:30~08:40
數學性向測驗	08:40~10:00
測驗說明	10:30~10:40
自然性向測驗	10:40~11:50

(2) 複選:110年7月22日(星期四)

項目	時 間
評量說明	09:25~09:30
數學實作評量	09:30~11:30
評量說明	13:00~13:05
自然學科能力評量1(物理、地科)	13:05~14:25
評量說明	14:40~14:45
自然學科能力評量2(化學、生物)	14:45~16:05

3.評量地點: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4.鑑定考試時務請攜帶評量證及身分證件。

※試場規則

- 一、鑑定測驗/評量時考生必須攜帶評量證準時入場,對號入座。評量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測驗/評量當日攜帶考生本人身分證件及與報名時同式 2 吋相片 1 張,向學校教務處申請補發。
- 二、考生若需使用帽子、口罩、耳塞等用品,應以不影響辨識面貌為原則,並配合監試人員 檢查。
- 三、初選性向測驗正式開始後,考生即不得入場亦不得提前離場,以免影響試場內他人作答;若強行入場或提前離場,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四、複選評量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20 分鐘不得入場。若強行入場,該科評量不予計分。複選評量正式開始後 30 分鐘內,考生不得提早離場。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該科評量不予計分。
- 五、每節測驗/評量於說明時段內,不得提前翻開試題本、提前書寫、畫記、作答,經制止不 從者,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 六、文具自備,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不得有圖形、文字印刷於其上,其他非應試用品請勿 攜入試場,且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七、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和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及其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一律不准攜入試場。若不慎攜入試場,於測驗/評量開始前,須放置於

- 試場前後方;且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若隨身放置,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除該科目總分10分之分數。
- 八、考生應考時不得飲食、抽煙、嚼食口香糖等。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測驗/ 評量時飲水或服用藥物,須於考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人員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 或服用。違反規定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扣除該科目總分5分之分數。
- 九、考生於應考時,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 准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測驗/評量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但不得請求延長時 間或補考。
- 十、試場內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行為。若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 十一、答案卡(卷)上不得書寫姓名座號,也不得作任何標記。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損壞 試題本,或在答案卡(卷)上顯示自己身分、作標記者,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 十二、答案卡(卷)選擇題須用黑色 2B 鉛筆畫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畫記擦拭乾淨, 不得使用修正液(帶),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汙損等情事,致電腦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 負,不得提出異議。
- 十三、如遇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四、如遇因故停電導致照明設備無法使用時,無論復電與否均以受影響時間延長測驗/評量時間,但至多以20分鐘為限。
- 十五、測驗/評量結束鐘(鈴)響起,考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交答案卡(卷)離場。 交答案卡(卷)後強行修改者,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逾時作答,經制止不從者, 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經制止後立即停止者,扣除該科目總分5分之分數。
- 十六、測驗/評量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卷)和試題本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經監試人員確認無誤,然後離場。攜出答案卡(卷)或試題本經查證屬實者,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 十七、抄錄測驗/評量試題或答案,並攜出試場經查證屬實者,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 十八、違反本鑑定評量試場規則者,其處理方式悉遵照「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評量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學術性向資優【語文類】學生入班鑑定

評量證

(吋相	評量證號碼 (請勿填寫)	
'相片黏貼處)	姓 名	
	聯絡電話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 電話		

1.除評量證號碼外,姓名、聯絡電話請應考人 自行以正楷填寫並且黏貼相片。

2.評量日期:

(1) 初選:110年7月14日(星期三)

項目	時間
測驗說明	08:30~08:40
外語文性向測驗	08:40~09:30
測驗說明	10:25~10:40
國語文性向測驗	10:40~11:35

(2) 複選:110年7月23日(星期五)

項目	時 間		
評量說明	09:00~09:05		
英文實作	09:05~10:25		
評量說明	10:40~10:45		
國文實作	10:45~12:05		
評量說明	13:30~13:35		
英文能力評量	13:35~14:55		
評量說明	15:10~15:15		
國文能力評量	15:15~16:35		

3.評量地點: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
 4.鑑定考試時務請攜帶評量證及身分證件。

※試場規則

- 一、鑑定測驗/評量時考生必須攜帶評量證準時入場,對號入座。評量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測驗/評量當日攜帶考生本人身分證件及與報名時同式 2 吋相片 1 張,向學校教務處申請補發。
- 二、考生若需使用帽子、口罩、耳塞等用品,應以不影響辨識面貌為原則,並配合監試人員 檢查。
- 三、初選性向測驗正式開始後,考生即不得入場亦不得提前離場,以免影響試場內他人作答; 若強行入場或提前離場,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四、複選評量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20 分鐘不得入場。若強行入場,該科評量不予計分。複選評量正式開始後 30 分鐘內,考生不得提早離場。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該科評量不予計分。
- 五、每節測驗/評量於說明時段內,不得提前翻開試題本、提前書寫、畫記、作答,經制止不 從者,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 六、文具自備,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不得有圖形、文字印刷於其上,其他非應試用品請勿 攜入試場,且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七、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

和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及其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一律不准攜入試場。若不慎攜入試場,於測驗/評量開始前,須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且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若隨身放置,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除該科目總分10分之分數。

- 八、考生應考時不得飲食、抽煙、嚼食口香糖等。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測驗/ 評量時飲水或服用藥物,須於考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人員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 或服用。違反規定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扣除該科目總分5分之分數。
- 九、考生於應考時,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 准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測驗/評量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但不得請求延長時 間或補考。
- 十、試場內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行為。若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 十一、答案卡(卷)上不得書寫姓名座號,也不得作任何標記。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損壞試題本,或在答案卡(卷)上顯示自己身分、作標記者,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 十二、答案卡(卷)選擇題須用黑色 2B 鉛筆畫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畫記擦拭乾淨, 不得使用修正液(帶),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汙損等情事,致電腦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 負,不得提出異議。
- 十三、如遇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四、如遇因故停電導致照明設備無法使用時,無論復電與否均以受影響時間延長測驗/評量時間,但至多以20分鐘為限。
- 十五、測驗/評量結束鐘(鈴)響起,考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交答案卡(卷)離場。 交答案卡(卷)後強行修改者,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逾時作答,經制止不從者, 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經制止後立即停止者,扣除該科目總分5分之分數。
- 十六、測驗/評量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卷)和試題本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經監試人員確認無誤,然後離場。攜出答案卡(卷)或試題本經查證屬實者,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 十七、抄錄測驗/評量試題或答案,並攜出試場經查證屬實者,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 十八、違反本鑑定評量試場規則者,其處理方式悉遵照「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評量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評量 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理方式	
行嚴第一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參加本次入班鑑定評 量資格。	
舞 類 弊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該生參加本次入班鑑定評 量資格。	
第	一、抄錄試題或答案,並攜出試場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五 類 :	二、於測驗/評量說明時段內離場、提前翻開試題本、提前書寫、畫 記、作答,或評量結束後逾時作答,經制止不從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_	三、初選性向測驗正式開始後,強行入場或提前離場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般	四、於複選評量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20 分鐘強行入場者。	該生該科評量不予計分。	
舞弊	五、複選評量正式開始後 30 分鐘內經糾正仍強行出場者。	該生該科評量不予計分。	
或嚴	六、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厳	七、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違	八、交換座位應試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規行	九、交換答案卡 (卷)、試題本作答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11	十、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十一、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十二、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損壞試題本,或在答案卡(卷)上顯 示自己身分、作標記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十三、攜出答案卡(卷)或試題本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十四、交答案卡(卷)後修改答案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第	一、測驗/評量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除該科目總分10分。	
三類:一般違規行	二、於測驗/評量期間內攜帶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等),和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及其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進入試場, 隨身放置 ,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扣除該科目總分 10 分。	
為	三、提前翻開試題本、提前書寫、畫記、作答或逾時作答,經制止 後 立即 停止者。	扣除該科目總分5分。	
	四、將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 MP3、MP4等),和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及其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等非應試用品 <u>放置於試場前後方</u> ,於測驗/評量內發出聲響者。	扣除該科目總分5分。	
	五、考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惟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若 未解除響鈴功能,無論隨身放置或放置於試場前後方,於測驗/ 評量期間內發出聲響者。	扣除該科目總分5分。	
	六、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除該科目總分5分。	

※備註:

- 一、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測驗/評量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本校資優鑑定工作小組討論。
- 二、凡涉及本表各項舞弊或違規行為者,除書面通知考生本人外,並另行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究辦。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 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學生考試服務申請表

學生	姓名				鑑定類別]數理類]語文類
		□視覺障礙(□全	盲□弱視)			
障礙類別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上	肢障礙□下肢障	章礙□其他)		
		□腦性麻痺				
		□身體病弱				
		□情緒行為障礙				
		□學習障礙				
		□多重障礙(請略	加敘述障礙類	别)
		□自閉症				
		□其他障礙或其他	2特殊情形			
		□延長作答時間 2	0 分鐘(休息日	持間相對減少)		
		□提早5分鐘入場				
	試場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武场	□情緒行為障礙者視情況安排特殊試場				
		□語音報讀				
		□申請特殊試場((或獨立試場)			
		□擴視機			(是否自作	請?□是 □否)
申請		□放大鏡			(是否自作	請?□是 □否)
服務	輔具	□點字機			(是否自作	請?□是 □否)
項目(剛比講		□調頻輔具			(是否自作	請?□是 □否)
	考生自備)	□特殊桌椅			(是否自信	請?□是 □否)
		(桌高cm以上,桌面長寬cm ×cm以上)				
		□其他				(請說明)
	試題 □普通試卷					
	卷別	□放大試卷				
	作答 方式	□代謄至答案卡(卷) □放大答案卡(卷) □題本劃記 □其他				
		──鑑輔會證明影本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證件及證明乃審查之重要依據,務請齊			之重要依據,務請齊備)	
繳驗	證件					
		□國中階段接受考	試服務之證明	文件或說明	т + , ,	
學生簽名						
			個管輔導教師		承辦人簽名 鑑輔會	
監護人簽名			簽名		審查結果	□通過 □不通過

收件編號	號(學校填寫):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學術性	上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
放棄安置入班同意書	•
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參加臺中市立文華高
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學術性向資優學生	
資優班;惟經慎重考慮後,自願放棄安置資格,絕	
此致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簽	名:
	名:
	·
母(監護人) 簽	(名:
	日期: 110年 月 日
	符 7 服 超 山 右 木 服
16 44 40 F	第 2 聯 學 生 存 查 聯 號 (學校填寫):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學術性	
放棄安置入班同意書	7
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參加臺中市立文華高
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學術性向資優學生	入班鑑定通過,安置於本校
資優班;惟經慎重考慮後,自願放棄安置資格,絕	B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簽	名:
父(監護人) 簽	名:
父(監護人) 簽	· 名: · 名:
父(監護人) 簽母(監護人) 簽	名:
父(監護人) 簽母(監護人) 簽 ※注意事項:	5名: 5名: 日期: 110年 月 日
父(監護人) 簽 母(監護人) 簽	(5) 名:(5) 名:(6) 日期: 110 年 月 日(6) 簽章後於 110 年 8 月 4 日 (星期三)

3.經完成上述手續後,不得撤回,敬請慎重考慮後決定。